

目錄

	01 公司簡介
	10 財務重點
	12 給股東的信
15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
	16 企業管治報告
	18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4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附註
	58 財務摘要
	59 公司資料

公司簡介

新興一直致力伸展創意空間，嶄新思維源源不絕，塑造全球主要市場之時尚風格，躍身為原設計及製造眼鏡行業之翹楚。眼鏡可突顯個人風格——為迎合此潮流，新興之產品款式多樣，新穎設計與卓越功能兼備。旗下工作隊伍合作無間，採用最新設計、技術及材料創造耐用之眼鏡，讓客戶可以集時尚、優雅、嚴肅或幽默等不同形象示人。

新興能夠在今時今日的眼鏡市場脫穎而出，全賴一套獨特的管理理念。資深管理人員

虛懷若谷，

努力追求知識，在企業上下揉合新知舊制，務求成為集眼鏡設計、製造兼行銷於一身的全球性領先公司。

新興管理團隊致力提高整間公司業務的效率，我們採取電腦化的營運模式，積極物色先進的軟件及數據庫應用程序，以維持競爭優勢。於有需要時，我們會借助有力的工具及徵求專家的意見，務求不斷為股東增加回報。

新興致力營造啟發思維的環境，提昇員工閱歷。旗下管理人員提倡專業發展、追求持續學習及敢於創新的精神，讓我們構思出市場上最具趣味的設計。

{ your Customized Curve }

時尚 X 功能

透過揉合亮麗款式與卓越功能，
以廣泛迎合消費者的喜好，
繼續奠定我們的原設計及製造眼鏡行業的典範。



通過精明之營運及管理方針，加上先進科技，我們有效監控成本，維持高水平生產力 — 此乃我們以客為先的重點理念。企業資源規劃软件的應用加強業務各範疇的靈活性，以迅速回應各種艱鉅挑戰，藉此鞏固業內領先的地位。

現今市場上部分最富創意之金屬及塑膠眼鏡框和太陽眼鏡均為我們的產品。**此等嶄新設計乃採用多種機械製成，其中包括抗氧化與激光焊接、金屬絲伸展以及數控加工設備。**為持續提高權益持有人價值，我們利用最精密之製造技術，創製令人驚喜之眼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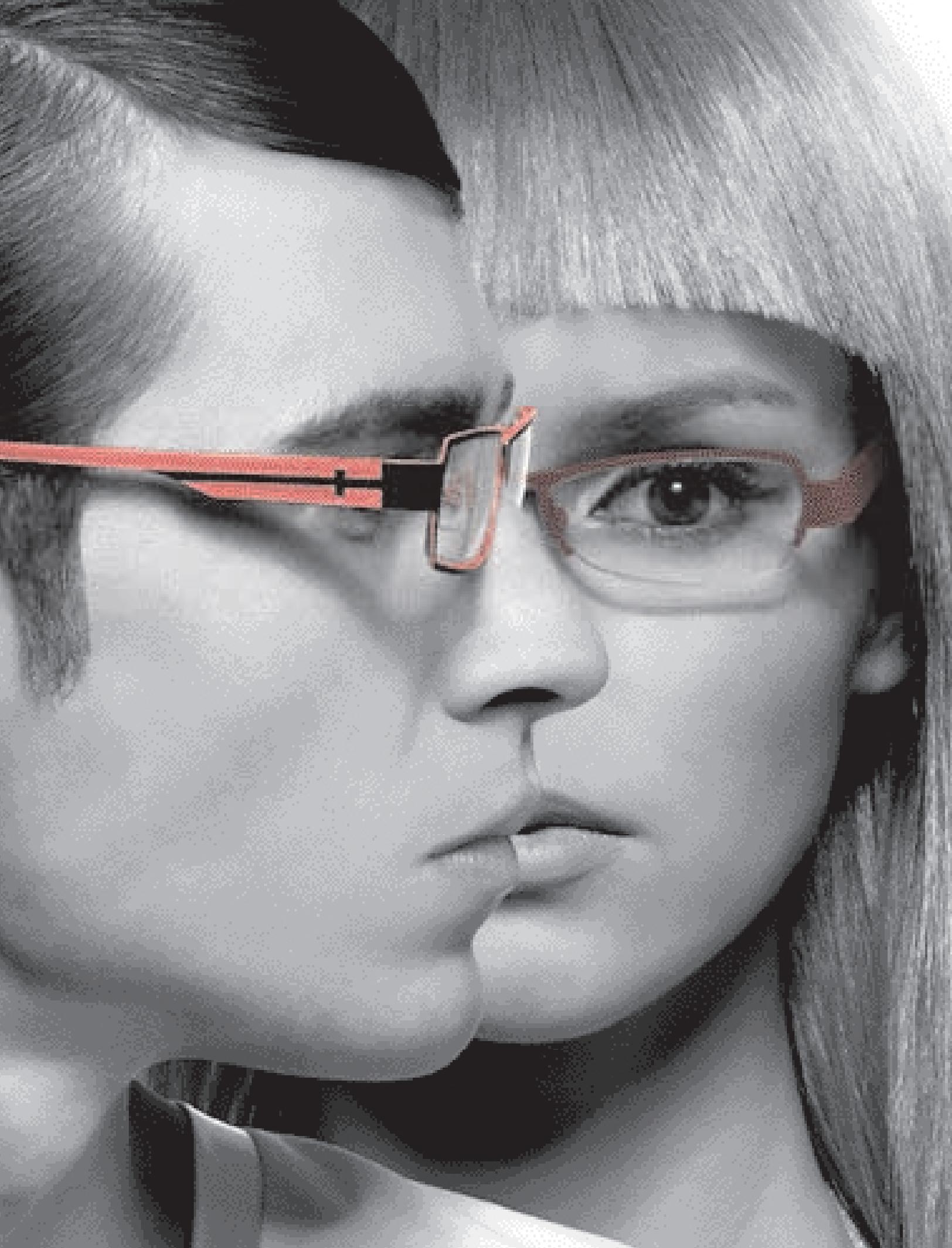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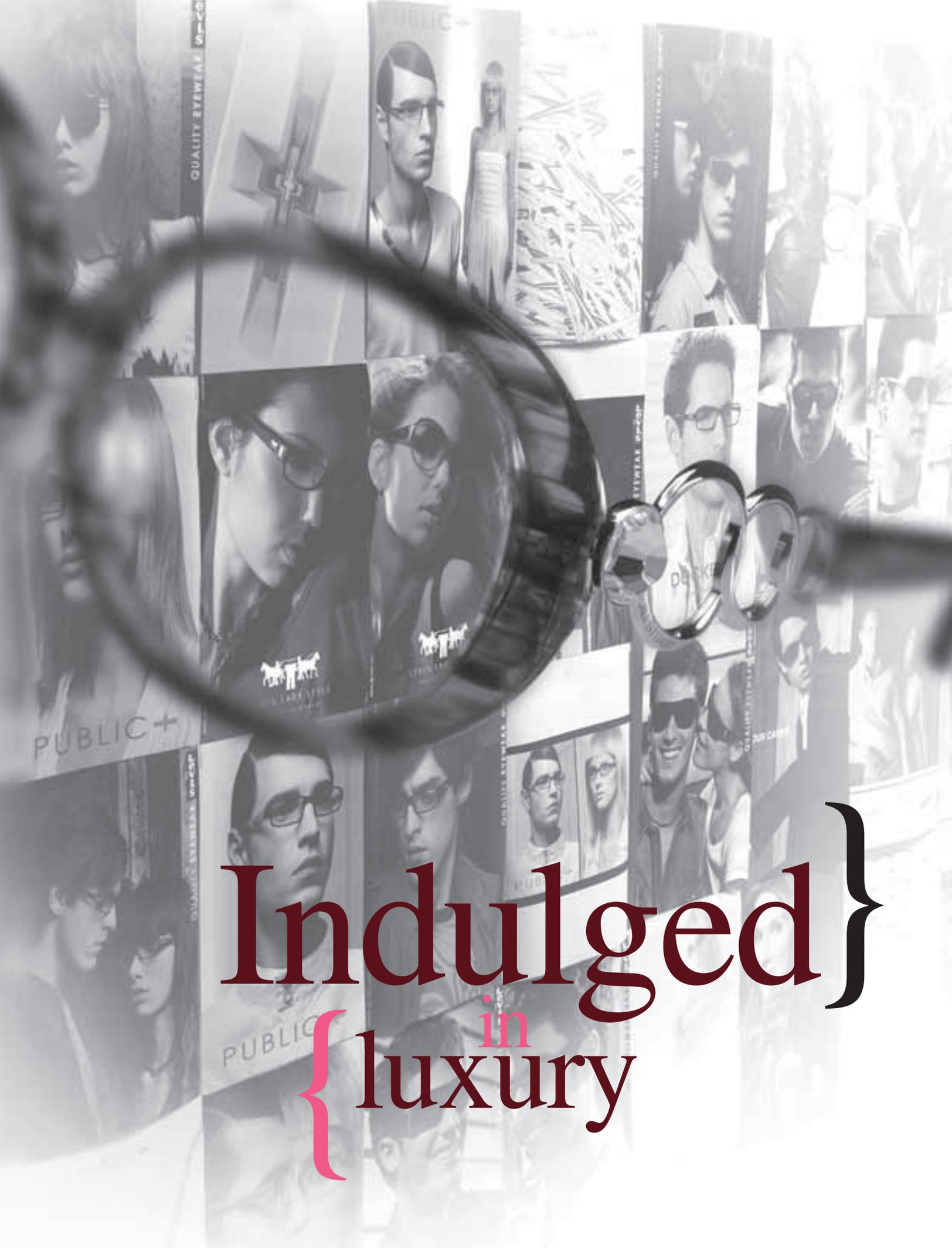


Product is the CREATION OF DREAM + IMAGINATION + EXPERIENCE !

新興網羅出色設計專才，組成創意澎湃、無邊無界之設計隊伍，我們深感自豪。然而，設計不單只源自設計師之構想，亦植根於生活。設計師觀察入微，自生活點滴啟發靈感。我們的宗旨為創造優質產品，令人們的世界更清晰，同時感覺更舒適。







Indulged }
in
{ luxury

贏得顧客長期支持之品牌

我們於品牌管理及分銷方面具廣博專業知識，不單只有助吸引顧客，更能贏得顧客支持，從而獲取盈利。

我們的品牌組合不斷演進持續，設計多樣化兼有趣新穎，足以覆蓋各市場範疇。Celine Dion系列吸引打扮嫵媚兼追求浪漫之顧客，而COUR CARRE及JILL STUART品牌則切合都市人講究時尚精緻衣飾搭配之要求。

年輕外向一族偏好Levi's®、Levi's® Lady Style、New Balance以及全新特許品牌Dockers®。我們的自創品牌PUBLIC+設計含蓄得體，外型獨突，加上色彩鮮明，深受市場歡迎。**應用先進科技與物料，亦為設計帶來新動力。**

我們的品牌管理策略，確保各品牌維持其別樹一格的特質及個性。





{ let the
good times
Roll }

共建環境

自二零零零年，新興成為業界其中一家首先獲頒 ISO14001 認證之企業。我們在空氣與噪音污染管制以及循環用水系統方面積極投放不少資源。**我們亦採取措施，令企業上下節約能源，向員工灌輸精明使用能源之知識。**

重要資產

物色及招攬優秀人才加入團隊，乃我們成功之關鍵。新興致力培育表現優秀之員工，從而加強生產力、工作能力及適應力。團隊實力增強，得以在個人努力與業務目標之間建立更直接的連繫。我們深信員工能適時且在預算之內成功發展每個項目，繼而帶來預期中的美滿成績。**提供超出承諾之優質產品，乃贏得顧客信賴之契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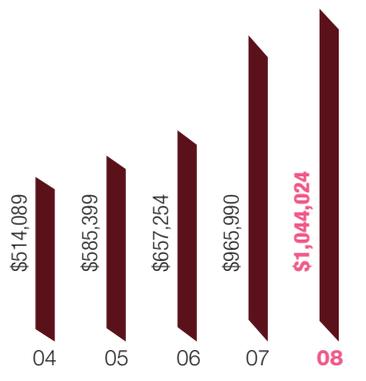


財務 重點

本集團營業額
增加 8%

至 1,044,0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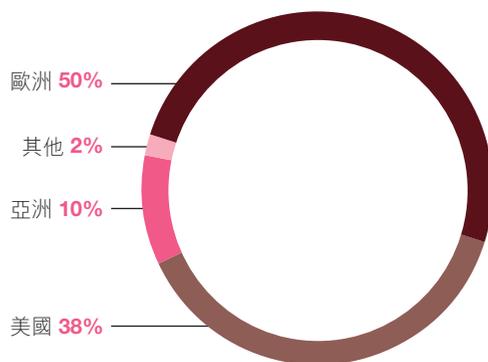
營業額(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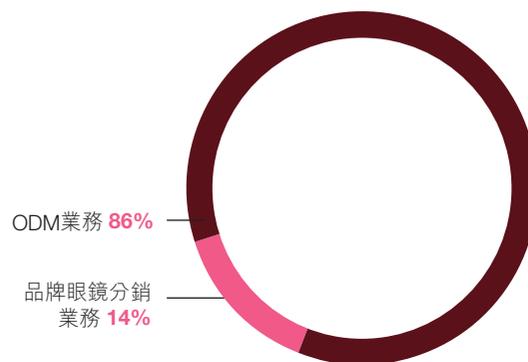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給股東的信

吾等欣然提呈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8%至1,0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純利增加12%至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至54港仙（二零零七年：48港仙）。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此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連同已派付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7.3港仙，全年合共派付股息每股20.3港仙。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增長8%至1,04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6,000,000港元），表現令人滿意。雖然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及難以預測，且面對沉重成本壓力，但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通過推行各項有效措施提升營運效率而得以維持穩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12%至1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6,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增加12%至54港仙（二零零七年：48港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對本集團旗下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產品需求依然殷切。回顧年內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增長步伐較為迅速，而ODM業務則維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營業額提供重大貢獻。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86%及14%（二零零七年：88%及12%）。

回顧年內中國廠家依然面對困難之經營環境。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難免因原料成本上漲、能源價格飆升及人民幣升值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勞動力供應緊絀及中國實行新勞工法例令勞工成本大幅增加。然而，由於本集團採取積極進取的措施，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減省成本，因此回顧年內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29%（二零零七年：29%）水平。

ODM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穩步增長6%至89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8,000,000港元）。得力於先進生產技術及實力雄厚之設計隊伍，本集團得以設計、開發及生產獨特、時尚之優質眼鏡產品，令顧客喜出望外。於回顧年內，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部件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64%、35%及1%（二零零七年：66%、32%及2%）。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ODM業務於歐洲之營業額表現較為穩定，而對美國之銷售額亦錄得28%之滿意升幅。由於其產品質素優良，加上產品開發及訂單處理實力均有所提升，致令本集團產品深受ODM客戶青睞，取得更多訂單，此趨勢在本集團之美國客戶中尤其明顯。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業務營業額之57%及42%（二零零七年：63%及35%）。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營業額取得雙位數增長，上升24%至14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000,000港元)。優異表現有賴本集團現有特許品牌及自有潮流品牌「PUBLIC+」眼鏡產品系列之受歡迎程度與日俱增，以及於回顧年內成功推出新特許品牌「Dockers」。集團旗下創意和經驗兼備之設計師及專心致志之品牌管理隊伍成功開發特定產品系列及市場推廣策略，有助加強產品在不同市場之品牌定位。亞洲依然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分銷業務營業額67%(二零零七年：59%)。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回顧年內，由於經營溢利增加及營運資金管理得宜，本集團繼續受惠於經營業務產生之強勁現金流入。回顧年內之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67,000,000港元及3.5: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存合共為234,000,000港元，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股東股本總額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48,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42,000,000港元。回顧年內，存貨周轉期及應收款項收款期分別為85日及87日，情況較上年度穩定改善。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政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日後擴展計劃所需。

在本集團充裕之現金流量支持下，董事再度議決，除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外，另宣派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於將利潤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亦以該等貨幣計值。除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步升值外，該等貨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內相對平穩。鑑於本集團面對之外匯波動風險相對仍然有限，故並無就外匯進行對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約10,000名人員之工作隊伍。本集團按照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向彼等發放薪酬。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根據員工個別表現及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津貼或免費培訓課程及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展望

由於本集團在業內佔有領導地位，且具備優越之產品開發及訂單處理能力，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然而，目前有強烈跡象顯示歐美經濟正在放緩，美國樓市及金融市場之危機對美國消費意欲及全球經濟構成不利影響的猛烈程度尤其令人憂慮及不安。此外，在工資水平、燃料價格及原材料價格不斷飆升下，短期內生產成本上漲仍會帶來重重挑戰。本集團現正推行多項涉及市場推廣、產能及營運效率之改善計劃，包括對售價作出合理調整、微調產品組合以側重開發利潤較高之高端／增值產品、加緊控制成本及不斷精簡產品開發及製造工序，務求主動出擊舒緩各種負面因素。為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日益提高之期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提升其生產及產品開發設施，以加強生產靈活彈性。董事正密切監察市況，並將於有需要時迅速調整發展策略，以應付日益加深之不明朗因素。任何產能擴充計劃將以小心審慎態度進行。

董事對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表現抱審慎樂觀態度。本集團正積極物色機會擴大其品牌組合下眼鏡系列之地域覆蓋面，尤其著眼於增長速度較歐美等已發展經濟體系強勁之新興市場，現正研究不同之分銷策略及合作安排，以提高本集團品牌產品於各主要市場之滲透率。本集團正與分銷夥伴緊密合作，以推行有效且具成本效益之市場推廣活動，另開發嶄新資訊科技平台，務求加強訂單執行之效率及客戶關係管理。

給股東的信

(續)

同時，本集團將藉著爭取更多知名品牌，致力令其品牌組合更臻完美。本集團亦與特許權批授及眼鏡分銷夥伴加強合作，開發獨特之優質產品，並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具雄厚增長潛力之選定品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吾等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年內之支持。吾等亦謹此感謝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付出之努力及竭誠服務。

主席
顧毅勇

副主席
顧嘉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及員工

執行董事

顧毅勇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文學士學位，主修行政管理及商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整體公司政策制訂、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彼為顧堯棟先生之子及顧嘉勇先生的胞兄與顧伶華女士的胞弟。

顧嘉勇先生，現年35歲，為本集團副主席兼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胞弟，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子。

曾永良先生，現年40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產品開發及採購業務。彼於一九八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

顧伶華女士，現年4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整體行政工作，包括會計、人力資源管理及庫務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彼為顧毅勇先生與顧嘉勇先生的胞姊，並為顧堯棟先生之女。

陳智樂先生，現年42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事務。彼持有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發的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並在資訊科技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馬秀清女士，現年46歲，為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市場推廣發展工作。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Hull頒發的市場策略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先生，現年74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在眼鏡業積逾四十年經驗。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的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現年37歲，在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十五年經驗。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

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為新萬泰控股有限公司及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以上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耀先生，現年45歲，為合資格律師，積逾十年香港執業經驗。彼現經營李廣耀律師行，亦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起為中國委托公證人。

黃志文先生，現年48歲，於專業審核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智富能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湯迪堅先生，現年3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會計及財務事宜。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若干執業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從事專業審核及會計工作。

卓小玲女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會計經理，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倫敦Thames Valley University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會計學高級證書。彼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

黃立平先生，現年41歲，為本集團的產品開發經理，負責日常產品開發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梁卓邦先生，現年39歲，為本集團業務經理，負責本集團採購及物流工作。彼持有澳洲Deakin University頒發的商務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

企業 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旨在提升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向本公司簽訂確認書，確認彼等為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5頁「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一節。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方面技能及專業知識，可支持本公司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全部會議為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舉行之董事會常規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顧毅勇先生(主席)
顧嘉勇先生(副主席)
曾永良先生
顧伶華女士
陳智樂先生
馬秀清女士
顧堯棟先生
盧華基先生
李廣耀先生
黃志文先生

出席記錄

4/4
4/4
4/4
4/4
4/4
3/4
4/4
4/4
4/4
4/4

董事會負責為本集團制定公司政策及整體策略，並有效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董事會另監察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之內部監控。管理層則獲授權負責推行本集團策略以及管理日常業務及行政事宜。

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為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及顧伶華女士之父親。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清晰區分並以書面列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一職。然而，顧毅勇先生一直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就此，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此舉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且貫徹之領導結構，令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規劃、決策以至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董事會擬於日後維持此結構。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監察有關情況，確保現行此結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公司附例」）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彼最後獲選或重選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輪值告退。此外，根據公司附例第90條，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亦須如本公司其他董事般輪值告退、呈辭及遭罷免。

執行董事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樂先生以及馬秀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執行董事顧嘉勇先生、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應屆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彼等願意重選連任。彼等之擬定任期不會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公司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其中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李廣耀先生(主席)	2/2
盧華基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及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職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就內部監控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記錄
盧華基先生(主席)	2/2
李廣耀先生	2/2
黃志文先生	2/2

核數師酬金

回顧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核數服務	1,050,000港元
非核數服務	
中期業績審閱	200,000港元
遵守稅規及顧問服務	130,000港元
內部監控檢討	110,000港元

問責性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業務狀況與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與本集團營運及有關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算，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應負之責任載於第23頁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的職責是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奏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明確之管理結構及其相關權限、完善政策及標準，以協助達成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存置適當會計記錄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以下各項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以討論及處理內部監控事務；(ii)檢討核數師就於年度審核及中期業績審閱過程中遇到問題研究的結果；及(iii)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專責部門評估有關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工作。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本集團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處理已識別須改進的範疇。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4頁綜合收益表。

年內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公司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合共約11,825,000港元；以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約7,358,000港元。董事現建議向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合共約26,278,000港元；以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約7,883,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與賬面值比較，重估產生盈餘合共約4,292,000港元，其中192,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而4,100,000港元則計入權益中物業重估儲備。

年內，本集團按成本約62,569,000港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高生產力。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年內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61%，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6%。

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26%。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特殊儲備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430,000港元)及保留溢利31,8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900,000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特殊儲備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特殊儲備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當時或在付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低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顧伶華
曾永良
陳智樂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第87(1)及90條(就顧毅勇先生而言)，顧嘉勇先生、顧堯棟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其餘所有董事則繼續留任。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附例輪值告退。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及顧伶華女士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陳智樂先生及馬秀清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顧堯棟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計，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李廣耀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黃志文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顧毅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嘉勇	3,737,223	137,359,382 (附註)	141,096,605	53.69%
顧伶華	—	137,359,382 (附註)	137,359,382	52.27%
曾永良	1,570,000	—	1,570,000	0.60%
陳智樂	1,526,000	—	1,526,000	0.58%
馬秀清	700,000	—	700,000	0.27%

附註：

由The Vision Trust最終全資擁有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137,359,382股普通股，而The Vision Trust乃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顧毅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嘉勇先生及彼之配偶、顧伶華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未滿十八歲之子女。

董事會 報告

(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2.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告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新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1及2)	1,200,000	—	(100,000)	1,100,000	3.5
			1,200,000	—	(100,000)	1,100,00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彼之購股權認購彼所獲授購股權項下股份總數最多35%。餘額連同早前未獲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100,000股，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42%。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137,359,382	52.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1及2)	138,177,382	52.58%
Cheah Cheng Hye(附註3及4)	20,332,000	7.73%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附註3及4)	20,332,000	7.73%
Cheah Company Limited(附註3)	20,332,000	7.7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3)	20,332,000	7.73%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附註3)	20,332,000	7.73%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3)	20,332,000	7.73%
To Hau Yin(附註5)	20,332,000	7.73%
德意志銀行(附註6)	15,778,000	6.00%
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附註7)	18,824,000	7.16%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附註7)	18,824,000	7.16%
Allard Partners Limited(附註8)	16,252,000	6.18%
David Michael Webb(附註9)	13,152,000	5.0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UVI」)由Marshvale Investments Limited(「Marshval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UVI於本公司之權益，Marshval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Marshvale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Marshvale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HSBC Trustee被視作擁有137,359,382股股份權益。
- HSBC Trustee為The Vision Trust之信託人。The Vision Trust乃上述顧毅勇先生及顧嘉勇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於HSBC Trustee持有之138,177,382股股份當中，137,359,382股股份如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UVI間接持有，而818,000股股份則以信託人名義持有。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之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20,33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被視作擁有20,332,000股股份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之35.6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作擁有20,332,000股股份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Cheah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20,332,000股股份權益。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Cheah Company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基於Cheah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20,332,000股股份權益。
-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信託人，而Cheah Cheng Hye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
- To Hau Yin為Cheah Cheng Hye之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To Hau Yin被視作擁有Cheah Cheng Hye所持於本公司之間接權益。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778,000股股份由德意志銀行持有作抵押權益。
- 於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之日二零零六年二月三日，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擁有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已發行股本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LC因而被視作於OCM Emerging Markets Fund, L.P.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 Allard Partners Limited為基金管理公司。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David Michael Webb持有13,152,000股股份，其中11,292,000股股份乃透過彼之全資附屬公司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持有，而1,860,000股股份則由彼直接持有。基於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於本公司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vid Michael Webb被視為於該等11,2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續)

主要股東(續)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定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身分。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為基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附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16至17頁。

核數師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業會計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由於其若干業務與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因而辭任本公司兩名聯席核數師之一。執業會計師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之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兩名聯席核數師之一。本公司另一聯席核數師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留任本公司唯一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業會計師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出現其他核數師變動。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獨立 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第24至57頁所載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項責任包括制訂、實施及維持有關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選定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核數師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從道德操守，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倚賴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由於欺詐或失誤所致)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制度，以制訂適合相關情況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上之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行相信，就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而言，本核數師行所取得審核憑證已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綜合 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1,044,024	965,990
銷售成本		(738,080)	(687,175)
毛利		305,944	278,81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	(288)	(1,3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092)	(17,513)
行政費用		(125,477)	(122,86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92	1,336
除稅前溢利		156,279	138,428
稅項	9	(14,858)	(12,526)
年內溢利	10	141,421	125,902
股息	13	50,716	37,577
每股盈利	14		
基本		54港仙	48港仙
攤薄		不適用	4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66,642	243,963
預付租賃款項	16	3,955	4,047
定期存款	17	11,700	11,700
		282,297	259,71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72,552	167,5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258,341	237,548
預付租賃款項	16	91	91
定期存款	17	—	15,6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	222,166	131,966
		653,150	552,80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185,089	151,102
應付稅項		1,308	6,707
		186,397	157,809
流動資產淨值			
		466,753	394,991
		749,050	654,70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6,278	26,278
儲備		715,809	621,722
		742,087	648,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4	6,963	6,701
		749,050	654,701

載於第24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顧毅勇

董事
顧嘉勇

綜合 股本 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6,248	78,699	18,644	—	447	433,826	557,86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	—	—	1,600	—	—	1,6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	—	—	—	(280)	—	—	(280)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1,320	—	—	1,320
年內溢利	—	—	—	—	—	125,902	125,902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1,320	—	125,902	127,222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0	246	—	—	—	—	27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	215	—	215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37,577)	(37,5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1,320	662	522,151	648,0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	—	—	4,100	—	—	4,10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 遞延稅項負債	—	—	—	(718)	—	—	(718)
直接於股本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3,382	—	—	3,382
年內溢利	—	—	—	—	—	141,421	141,421
年內確認收入總額	—	—	—	3,382	—	141,421	144,803
於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撥回	—	—	—	—	(126)	126	—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50,716)	(50,7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8	78,945	18,644	4,702	536	612,982	742,087

附註：本集團特殊儲備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56,279	138,428
經以下調整：		
撇銷壞賬	4,969	13,738
銀行利息收入	(7,635)	(3,245)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92)	(1,3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82	40,21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2	91
股份付款開支	—	215
收回壞賬	(2,21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95,483	188,032
存貨(增加)減少	(4,957)	9,7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23,550)	(60,3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3,987	(1,040)
經營產生之現金	200,963	136,430
已付所得稅	(20,713)	(10,7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0,250	125,651
投資項目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2,569)	(63,926)
已收利息	7,635	3,2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70
定期存款減少	15,600	—
投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39,334)	(60,611)
融資項目		
已派股息	(50,716)	(37,57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276
融資項目動用之現金淨額	(50,716)	(37,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200	27,73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966	104,22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222,166	131,966

綜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United Vis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刪除，另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之規定於本年度首次呈列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續)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對不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有關變動將以股本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其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業績按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貨品銷售乃在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後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時間為基準按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預提，而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收取現金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綜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重估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及其後任何累計耗蝕。本集團會定期進行重估，使賬面值不會與使用結算日公平值所釐定者出現重大差異。

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的任何增值會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惟撥回同一資產先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增值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惟以先前扣除之減值為限。重估資產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會作為開支處理，惟以其超出該資產先前所作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餘額(如有)為限。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經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耗蝕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並計及其估計餘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計算。

在建工程指於建設中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耗蝕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凡租賃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者，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已收及應收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獨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在該情況下則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賃方式處理，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該土地之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列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賦予彼等權利享有該供款之服務時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收益表申報之溢利，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且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綜合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在應課稅溢利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或扣除，惟有關直接於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耗蝕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檢討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耗蝕。倘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即時確認為支出惟相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準則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其後撥回耗蝕，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耗蝕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耗蝕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非相關資產以根據另一準則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於該情況下，耗蝕撥回根據該準則作為重估增值處理。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收取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其中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收入乃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設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均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耗蝕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耗蝕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出現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或
- 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等若干類別貸款及應收款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三十日至九十日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耗蝕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來實際利率所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之賬面值直接按耗蝕減少。倘應收賬款被視作無法收回，則於損益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內。

倘隨後期間耗蝕數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與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早前確認之耗蝕於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視適用情況而定)較短期間內實際貼現估計日後支付現金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綜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之購股權

當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方會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呈列，而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不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行使購股權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超逾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名冊內刪除。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歸屬之購股權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按授出日期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作支銷，而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保留於購股權儲備。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在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得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作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下列為於結算日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耗蝕，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耗蝕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耗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就應收賬款產生之耗蝕後，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248,79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2,571,000港元)。

存貨估值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估值。成本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商品之市價一般按市場上類似項下之售價釐定。本集團檢討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存貨。倘本集團發現存貨項目之市價低於其賬面值，則本集團將存貨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存貨撇減。

銷售成本中包括約6,96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27,000港元)，乃有關撇減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金額。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產生可維持其業務及發展之經營溢利，故本集團毋須對外籌措債務。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維持不變。

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僅包括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本集團業務及經濟環保變動作出調整。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6,433	393,47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19,979	109,985

綜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就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外幣買賣乃以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歐羅(「歐羅」)、瑞士法郎(「瑞士法郎」)及日圓(「日圓」)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21,591	20,019	441,649	357,795
人民幣	36,907	30,601	5,565	1,605
歐羅	7,512	8,293	1,315	314
瑞士法郎	—	—	50	40
日圓	5,610	6,702	1,297	1,416

本集團及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相關外幣兌港元(「港元」)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率，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美元以外之外幣列值之尚未償還貨幣項目。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對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敏感度分析就5%之匯率變動於年終調整其兌換結果。下列正數(負數)顯示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年度之溢利增加(減少)。倘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會對該年度溢利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之影響	1,567	1,450
歐羅之影響	310	399
瑞士法郎之影響	(3)	(2)
日圓之影響	216	264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附註20及17分別所載有關浮動利率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之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定期存款所產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附註20及17分別披露之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償還之貨幣資產金額為於全年內仍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有關利率風險時採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調／下調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84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04,000港元)。此乃主要源自本集團就其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面對之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存。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耗蝕。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具集中之信貸風險，惟以若干交易方及客戶為限。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名客戶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約5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4%)。除委任一支團隊專責為客戶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户以減少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6. 金融工具(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下表已計及主要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65,831	45,443	8,705	-	119,979	119,979
		65,831	45,443	8,705	-	119,979	119,979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三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2,732	51,704	5,549	-	109,985	109,985
		52,732	51,704	5,549	-	109,985	109,985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普通接納之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採用顯而易見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比率為代入數據釐定。

董事認為，於結算日，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分類資料

收入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管理層認為此屬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b) 按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515,782	395,959	106,865	25,418	1,044,024
業績					
分類業績	99,993	83,670	9,908	2,826	196,397
銀行利息收入					7,635
其他收入					3,18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92
未分配公司支出					(51,127)
除稅前溢利					156,279
稅項					(14,858)
年內溢利					141,4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6,605	84,987	32,658	4,540	248,790
未分配公司資產					686,657
綜合資產總值					935,447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193,36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7.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域分類(續)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548,268	313,680	82,601	21,441	965,990
業績					
分類業績	112,439	69,226	6,459	2,746	190,870
銀行利息收入					3,245
其他收入					1,44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產生盈餘					1,336
未分配公司支出					(58,471)
除稅前溢利					138,428
稅項					(12,526)
年內溢利					125,90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4,988	92,333	22,680	2,570	232,571
未分配公司資產					579,939
綜合資產總值					812,510
負債					
未分配公司負債					164,510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歐洲分部約90%分類資料乃來自意大利。

7.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域分類(續)

除按客戶所在地區之分析外，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與客戶所在地域不同的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91,694	264,671	1,554	11,800
中國	409,887	388,573	61,015	52,126
	701,581	653,244	62,569	63,926

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35	3,245
收回壞賬	2,212	–
匯兌虧損淨額	(11,105)	(6,043)
其他	970	1,448
	(288)	(1,35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9.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5,093	14,658
– 上年度超額撥備	(8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06	21
	15,314	14,679
遞延稅項(附註24)	(456)	(2,153)
	14,858	12,52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源自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亦毋須就該兩個年度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法例之實施細則。新法例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附屬公司之稅率由27%調低至25%。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279	138,42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27,349	24,22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6)	(631)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27	1,865
上年度超額撥備	(85)	–
按50:50比例分攤香港利得稅之稅務影響	(12,628)	(14,21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3	1,288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08	15
本年度稅項支出	14,858	12,526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4。

10.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50	1,122
撇銷壞賬	4,969	13,738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738,080	687,1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182	40,21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2	9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1)	5,758	4,704
— 其他員工成本	236,432	176,678
— 股份付款開支	—	21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已扣除沒收供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港元)	5,188	3,390
	247,378	184,987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十名)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41	528	6	875
顧嘉勇	331	504	6	841
顧伶華	176	372	20	568
曾永良	494	294	30	818
陳智燊	680	294	31	1,005
馬秀清	718	342	33	1,093
	2,740	2,334	126	5,200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198	—	—	1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3,298	2,334	126	5,75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1.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顧毅勇	36	598	7	641
顧嘉勇	36	573	5	614
顧伶華	36	409	20	465
曾永良	92	621	27	740
陳智燊	92	651	28	771
馬秀清	92	789	30	911
	384	3,641	117	4,142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202	—	—	2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120	—	—	120
李廣耀	120	—	—	120
黃志文	120	—	—	120
	360	—	—	360
	946	3,641	117	4,704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全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10.0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六年之股息每股8.1港仙)	26,278	21,285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二零零六年：無)	5,255	—
已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4.5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4.2港仙)	11,825	11,036
已派付特別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2.8港仙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七年之股息每股2.0港仙)	7,358	5,256
	50,716	37,577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10.0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41,421	125,90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775,820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	1,6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2,778,286	262,777,420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香港根據 中期租賃 持有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 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800	81,515	41,008	195,193	63,105	5,490	6,865	399,976
添置	-	-	1,468	17,182	6,935	534	37,807	63,926
重估盈餘	2,800	-	-	-	-	-	-	2,800
轉撥	-	7,947	19,586	3,703	1,595	-	(32,831)	-
出售	-	-	-	-	-	(308)	-	(308)
估值調整	-	(1,767)	-	-	-	-	-	(1,7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	87,695	62,062	216,078	71,635	5,716	11,841	464,627
添置	-	-	9,530	26,135	6,037	-	20,867	62,569
重估盈餘	4,100	-	-	-	-	-	-	4,100
轉撥	-	-	20,939	1,215	1,582	-	(23,736)	-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0	85,821	92,531	243,428	79,254	5,716	8,972	529,422
包括：								
成本值	-	-	92,531	243,428	79,254	5,716	8,972	429,901
估值 - 二零零八年	13,700	85,821	-	-	-	-	-	99,521
	13,700	85,821	92,531	243,428	79,254	5,716	8,972	529,422
包括：								
成本值	-	-	62,062	216,078	71,635	5,716	11,841	367,332
估值 - 二零零七年	9,600	87,695	-	-	-	-	-	97,295
	9,600	87,695	62,062	216,078	71,635	5,716	11,841	464,627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26,266	110,058	43,371	2,969	-	182,664
年內撥備	136	1,767	6,243	23,165	8,058	842	-	40,211
重估時撇銷	(136)	-	-	-	-	-	-	(136)
出售時撇銷	-	-	-	-	-	(308)	-	(308)
估值調整	-	(1,767)	-	-	-	-	-	(1,76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2,509	133,223	51,429	3,503	-	220,664
年內撥備	192	1,874	10,147	22,787	8,525	657	-	44,182
重估時撇銷	(192)	-	-	-	-	-	-	(192)
估值調整	-	(1,874)	-	-	-	-	-	(1,87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656	156,010	59,954	4,160	-	262,78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00	85,821	49,875	87,418	19,300	1,556	8,972	266,64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600	87,695	29,553	82,855	20,206	2,213	11,841	243,96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50年或按租期，兩者取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10% – 20%或按租賃期，兩者取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中國之樓宇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經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於該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具備合適資格，最近亦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就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之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評估準則，乃經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得出，而就位於中國之樓宇進行之估值則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計算。

重估盈餘總額4,2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936,000港元)中，1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36,000港元)計入綜合收益表，而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00,000港元)則計入股本內之物業重估儲備。

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約92,18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4,218,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於香港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及樓宇，董事認為，成本不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因此，租賃土地並無獨立呈列作預付租賃款項。

16.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55	4,047
流動資產	91	91
	4,046	4,13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17. 定期存款

有關存款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列值，初步年期為六至十年。有關存款乃經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後按有關算式計息。該筆款項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5,600,000港元可由銀行於六年期間每季結束時無條件終止之存款。本集團亦有權於到期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前提早終止該存款。銀行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終止該存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呈報目的之分析：		
非即期	11,700	11,700
即期	—	15,600
	11,700	27,300

18. 存貨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原料	66,100	66,940
在製品	81,405	79,309
製成品	25,047	21,346
	172,552	167,595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九十日之平均信用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08,576	207,744
逾期九十日以下	37,894	24,111
逾期九十日以上	2,320	716
	248,790	232,571
預付款項	5,774	3,337
其他應收款	3,777	1,64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58,341	237,548

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84	329
美元	246,950	228,073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一般均無法收回。60日至360日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源自出售貨品之估計無法收回金額(參考過往欠款經驗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40,2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4,827,000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按市場年利率介乎1.45厘至5.61厘(二零零七年：4.85厘至5.40厘)計息且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公司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存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元	182,999	102,422
人民幣	5,080	1,275
歐羅	1,315	314
瑞士法郎	50	40
日圓	1,297	1,416

綜合 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九十日以下	111,729	102,302
逾期九十日以上	2,789	1,295
	114,518	103,597
應計款項	65,110	41,117
其他應付款	5,461	6,388
	185,089	151,102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2,847	26,533
歐羅	7,512	8,293
美元	21,591	20,019
日圓	5,610	6,7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就一項涉及本集團自一名客戶就償還相同金額債務支付款項之法律索償作出之撥備約4,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該客戶之清盤受託人向本集團展開抗辯法律程序。該名客戶正根據美國破產守則 (United States Bankruptcy Code) 及適用州例(「州例」)就破產寬免提出自願呈請。該名清盤受託人尋求向本集團收回根據州例被指稱為優先轉讓之金額款項。因此，董事認為，很有可能支付4,300,000港元，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索償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法律索償仍在磋商中，且有待審判。

22. 本公司股本

	普通股股數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478,286	26,248
因行使購股權按發行價每股0.92港元發行股份	300,000	3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2,778,286	26,278

23.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終止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該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惟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會導致一名僱員有權認購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當時已經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之股份，則不得向該僱員授出購股權。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在要約中訂明之日期及舊購股權計劃屆滿兩者之較早期限前接納，並就每份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週年及採納舊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週年之較早期限止期間隨時行使。僱員全職服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滿半年之前不得獲授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會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80%兩者之較高者。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3. 購股權(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董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註1)	300,000	(300,000)	—	—	—	—	—	0.92
二零零四年—僱員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2)	1,350,000	—	(150,000)	1,200,000	—	(100,000)	1,100,000	3.50
			1,650,000	(300,000)	(150,000)	1,200,000	—	(100,000)	1,100,000	
於年終可行使			472,500			420,000			385,000	

附註：

1. 所有購股權已於授出有關類別購股權時隨即歸屬。
2. 各承授人僅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後，行使彼之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就所獲授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總數35%之股份。餘下購股權連同彼早前未予行使之結餘(如有)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合共300,000份購股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2.35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00,000份及150,000份購股權於若干僱員辭任時沒收。

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49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15,000港元)。

23. 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並鼓勵彼等精益求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按下列三者中最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本公司股份於提呈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屆滿。

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可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後開始，至接納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滿十週年為止。接納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為24,723,920股，相當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已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8,663	(89)	8,574
本年度自權益扣除	—	280	280
本年度(計入)扣除綜合收益表	(2,363)	210	(2,1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300	401	6,701
本年度自權益扣除	—	718	718
本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456)	—	(45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844	1,119	6,96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4,2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17,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25.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物業支付最低租金約10,40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78,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723	10,28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21	22,450
五年以上	605	1,280
	23,949	34,01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議定平均年期為兩至十年，租金於租賃年期固定不變。

26.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廠房	165	327
就以下各項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 購置廠房及機器	1,115	837
— 在建廠房	5,421	7,322
	6,536	8,159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品牌特許權費承擔	13,291	4,798
	19,992	13,284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約23,7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831,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已完成，並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相關類別。

28. 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倘僱員在可全數獲取供款前退出定額供款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由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轄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據此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支銷之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向有關基金已付及應付之供款。

於損益支銷之總成本5,3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07,000港元)乃指本集團就現有會計期間向該等計劃已付及應付之供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向有關計劃支付本呈報期間應付之供款零港元(二零零七年：26,000港元)。

29.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主要包括董事。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30.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111,968	111,9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5,118	175,883
其他資產		63,086	40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217)	(161,804)
其他負債		(180)	(235)
		137,775	126,215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a)	111,497	99,937
		137,775	126,215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8,699	40,007	447	18,974	138,12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246	—	—	—	246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215	—	215
年內虧損	—	—	—	(1,074)	(1,074)
已派股息	—	(37,577)	—	—	(37,57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2,430	662	17,900	99,937
年內溢利	—	—	—	62,276	62,276
已派股息	—	(2,430)	—	(48,286)	(50,71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945	—	662	31,890	111,497

本公司特殊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股份溢價及儲備之總和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附註 b)	主要業務
101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4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101 設計室有限公司	香港	9港元	100%	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新溢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附註 b)	英屬處女群島	106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新興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Yorkshi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恒生眼鏡制造 有限公司(附註 a)	中國	2,500,000港元	100%	製造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紫金縣新基眼鏡五金配件 有限公司(附註 a)	中國	50,000,000港元	100%	製造眼鏡框 及相關產品

附註：

(a) 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已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b) Sun Hing Opt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則間接持有。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造成主要影響或構成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該兩個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14,089	585,399	657,254	965,990	1,044,024
除稅前溢利	104,492	78,901	80,955	138,428	156,279
稅項	(12,053)	(8,289)	(8,003)	(12,526)	(14,858)
年度溢利	92,439	70,612	72,952	125,902	141,42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95,744	645,483	721,387	812,510	935,447
負債總額	(128,715)	(136,223)	(163,523)	(164,510)	(193,360)
股東股本	467,029	509,260	557,864	648,000	742,087

附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本公司已根據過渡條文，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政策重列二零零五年財務資料，惟並無調整較早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反映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影響。此外，於二零零八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顧毅勇－主席
顧嘉勇－副主席
曾永良
顧伶華
陳智燊
馬秀清

非執行董事

顧堯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李廣耀
黃志文

公司秘書

容潤笙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主要股份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imite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網址

www.sunhingo.com

www.sunhingoptical.com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07/08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年報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25

1001C, 10th Floor, Sunbeam Centre, 27 Shing Yip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10樓1001C室
Tel 電話: (852) 2341 7698 Fax 傳真: (852) 2797 9189

Concept, design and printing: iOne Financial Press Limited
設計及印刷: 卓智財經印刷有限公司